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橋小字第856號

原告 海軍保修指揮部

法定代理人 高志雄

訴訟代理人 簡家雁

汪哲緯

陳柏宏

陳怡睿

被告 億昶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詩涵

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88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18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,886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
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
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聲明承受訴訟，應
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
項、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
龍李坤，嗣後變更為高志雄，茲據原告之新任法定代理人高
志雄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於法核無不
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0年9月15日簽訂「單人單層床等5

項」軍品之採購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，全案金額新臺幣(下同)4,147,548元，約定被告應於簽約次日起3個工作天內提供板材選樣、收到通知次日起10個工作天內交貨2套樣品，並於成品交貨確樣合格次日起35個工作天內完成履約。依據系爭契約之「附件1」，單人單層床、單人雙層床及木質椅子等3項軍品(以下合稱系爭木質軍品)，規定材質應以橡膠木、烏心石木、杉木或南洋檜木等4種木材中選擇1種製作，原告選擇以烏心石木製作系爭木質軍品，然被告卻因烏心石木價格昂貴，恐賠本而未依系爭契約製繳2套樣品。同年11月3日召開履約協調會後，被告方表明無法依原告指定材質製交樣品，且已逾履約期限，原告遂辦理解約。因被告無法履約，依系爭契約之「採購計畫清單」備註第16點規定，全案解約需沒入履約保證金及給付逾期違約金，依前開規定逾期交貨每日曆天依系爭契約總價0.1%計罰。依系爭契約之「採購契約通用條款」第14條，扣除原告作業天數9日後，被告逾履約期限6日，逾期違約金共24,886元，原告已通知被告繳款，惟被告迄未繳納。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4,88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抗辯：依據系爭契約之「採購計畫清單」備註第10點規定，被告須提供木紋樣版3組以上，亦即最少4選1，供原告選擇要製作系爭木質軍品的材質。既然可以4選1，代表4種材質都可以及格，且選擇權應該在被告手上，為何原告堅持要選擇取得不易、價格高昂之烏心石木，還要求不得拼接，顯然是刻意刁難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經查，兩造於110年9月15日簽訂系爭契約，全案金額4,147,548元，約定被告應於簽約次日起3個工作天內提供板材選樣、收到通知次日起10個工作天內交貨2套樣品，並於成品交貨確樣合格次日起35個工作天內完成履約。依據系爭契約

之「附件1」，系爭木質軍品應以橡膠木、烏心石木、杉木或南洋檜木等4種木材中選擇1種製作，而兩造於被告投標前均曾閱覽系爭契約「附件1」之規格說明內容。其後，原告選擇以烏心石木製作系爭木質軍品，然被告未製繳2套樣品。同年11月3日召開履約協調會後，被告表明無法依原告指定材質製交樣品，原告遂以被告已逾履約期限為由辦理解約，並依系爭契約之「採購計畫清單」備註第16點及「採購契約通用條款」第14條向被告請求違約金24,886元，而被告如有違反系爭契約情形，應給付之違約金確實為24,886元，惟被告迄未繳納等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且有系爭契約全文1份、系爭契約沒入履保金及應付價款核算表1份、原告111年6月24日海保購管字第11100165801號函1份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6月2日工程訴字第1111100809號函暨所附之調解建議（下稱系爭調解建議）1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69至275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解釋契約，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，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。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之真意，無須別事探求者，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17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系爭木質軍品之材質應以橡膠木、烏心石木、杉木或南洋檜木（四種擇一）製作，實木木頭無結疤（可接受30個小於直徑50mm之活結疤），系爭契約「附件1」之系爭木質軍品規格說明定有明文。再按樣品確認：被告須提供木紋樣版3組以上供原告代理人（訴外人即海軍校準部張正南上尉）選色及材質，系爭契約之「採購計畫清單」備註第10點定有明文。

(三)觀諸系爭契約「附件1」之系爭木質軍品規格說明之文義，系爭木質軍品應以橡膠木、烏心石木、杉木或南洋檜木之其中1種材質製作，且實木木頭須無結疤，但30個小於直徑50mm之活結疤則為原告所得接受。參以系爭契約之「採購計畫清單」備註第10點之文義，係指被告有義務先提出3組以上（即最少4組）之木紋樣版供原告代理人選擇顏色及材質

（見本院卷第102頁、第104頁及第107頁）。堪認系爭木質軍品製作材質之選擇過程，乃被告先以系爭契約「附件1」之系爭木質軍品規格說明為基準，提供至少4組符合規格之木紋樣版給原告，再由原告之代理人自被告所提出之至少4組木紋樣版中，「任意選擇」應採用何組之規格製作系爭木質軍品，且其得選擇的範圍，包含「顏色」及「材質」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。

(四)經查，被告於110年9月18日分別以烏心石木、橡膠木、雪杉木及檜木製作系爭木質軍品之樣版供原告選擇之事實，有系爭調解建議1份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69至271頁），堪以認定。從而，被告所提供之樣版既包含烏心石木，則原告自被告所提供之上開樣版中，選擇使用烏心石木製作系爭木質軍品，自屬正當權利之行使，且符合系爭契約之約定。

(五)至被告雖抗辯：既然可以4選1，代表4種材質都可以及格，且選擇權應該在被告手上，原告堅持要選擇取得不易、價格高昂之烏心石木，還要求不得拼接，顯然是刻意刁難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4至65頁）。然而，系爭木質軍品材質之選擇權係由原告行使之事實，自系爭契約之文字相互參照即可得知，堪認系爭契約之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之真意，無須別事探求，被告自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，抗辯應由被告行使系爭木質軍品材質之選擇權。況被告既不爭執其於投標前已曾閱覽系爭契約「附件1」之規格說明內容，且得標後亦提出包含烏心石木在內之木紋樣版供原告選擇，則原告最終選擇以烏心石木製作系爭木質軍品，亦應為被告投標前所得預見，並應考量在內的風險，不得逕謂原告挑選烏心石木係刻意刁難，是被告之抗辯並無理由。

(六)原告之選擇權行使合乎契約精神，既經本院認定如前，則被告迄未依系爭契約製繳2套樣品，並遭原告以被告已逾履約期限為由辦理解約，而被告如有違反系爭契約情形，應給付之違約金為24,886元，且被告迄未繳納等事實，既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被告未製繳2套樣品並繼續履行系爭契約之行

01 為確已違約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24,886元，自有理
02 由。

03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
04 24,88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5月18日起
05 （見本院卷第23頁之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06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六、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8 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
09 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
10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
12 為1,000元，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1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7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21 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23 書記官 郭力瑋